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陳湘容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葉怡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太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對造當事人即關於如起訴狀所示「被告陳圖銳」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及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；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58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；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關於如起訴狀所示「被告陳圖銳」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鴻太實業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股東權利存在，此部分訴

01 訟標的價額為1,200,000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
02 陳張學姪、陳圖銳應返還登記於其等名義出資額各600,000
03 元之被告鴻太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權予原告，並回復登記為原
04 告名義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,000元【計算式：60
05 0,000元+600,000元=1,200,000元】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
06 項後段請求被告鴻太實業有限公司就上開回復之股份，應辦
07 理股東名簿及公司章程變更記載，並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股份
08 變更登記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第2項前段聲明之訴訟目
09 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
10 額。另原告就各被告上開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
11 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非屬附帶請
12 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
13 4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200,000元+1,200,000元=2,400,0
14 00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9,580元。茲依民
1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6 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
17 應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8 裁定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6 書記官 魏輝碩